

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12月11日，梅州市江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自主组织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江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。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梅州市江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、20万吨建筑骨料，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山下丘（中心坐标E116°6'44.92818"，N24°10'1.83483"），该公司的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，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0年7月7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（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）审批意见：《关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梅区环建函〔2020〕33号）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江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“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”建设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的验收。

（四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0万元，占比4.6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该项目基本按照《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梅区环建函〔2020〕33号）的内容建设，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运营期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(1) 生产废水：洗砂废水经沉淀池、污泥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

(2) 生活污水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附近林灌或农灌。

(二) 废气

机制砂生产线粉尘主要产尘点出现在振动、破碎、筛分等制砂过程，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，本项目采用湿式制砂方式，在振动、破碎工序中进行喷淋输送，制砂、筛分工序中进行湿式筛分和洒水降尘处理，输送带在各转运点合理设置喷淋降尘装置；在铲车、装载机装车时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，尽量降低落差，有效降低装车时产生的扬尘；对原料及成品堆场配备喷淋装置，对堆场不定时洒水降尘；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硬化并实施洒水抑尘。根据实际情况，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后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，呈无组织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噪声

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配套减震、隔震、隔声等辅助装置，并在运行过程中，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，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，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经现场勘察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，送到填埋场填埋；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项目车辆、机器发生故障时，委外维修处理，不产生含油危废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的各项检测项目均能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$ 。

4、固体废物

经现场勘察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，送到填埋场填埋；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项目车辆、机器发生故障时，委外维修处理，不产生含油危废。

5、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不涉及总量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经现场监测及调查，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废气、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，废水不外排，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，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达标排放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，“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”在实施过程中，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经验收组一致讨论，同意通过“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及建议

- （1）加强学习与培训，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；
- （2）在生产过程中、装卸及运输过程中每天应采取多次洒水降尘，以减少扬尘，完善厂区的绿化建设；
- （3）加强堆场的封闭式建设及雨污分流建设，完善运输皮带的防尘措施等；
- （4）企业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保障环

保设施正常运转；

(5)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(6)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。

梅州市江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1日